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度单位整体绩效
自评价报告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国 ★ 南京

摘 要

■**报告名称：**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

■**评价结论：**综合得分为95.2分，评价结果为“优”。

■**部门履职成效：**

（一）聚焦航运中心建设，夯实物流发展支撑。

（二）深化经济监测分析，强化决策数据赋能。

（三）服务交通运输经济，推动降本提质增效。

（四）强化智库研究支撑，助力规划决策落地。

（五）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实现国资保值增值。

（六）抓实党建基础工作，筑牢事业发展根基。

■**存在的问题：**

（一）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滞后于职能拓展，制度动态调整机制尚不健全；

（二）内部控制流程尚不够精细，业务流转的顺畅度与协同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2025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欲了解全面情况，应阅读自评价报告全文。

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一、部门概况.....3
（一）部门基本情况.....3
（二）部门收支情况.....4
（三）部门绩效目标.....6
二、绩效自评价结论.....9
三、部门履职成效.....10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12
五、有关建议.....14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15

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度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价报告

根据《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2024]2号）及《关于开展2025年度市级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中心结合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统筹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价工作，现将自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根据市编办《关于同意调整市交通运输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办复[2024]15号），2024年5月，南京航运交易中心更名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南京航运交易中心），中心为自收自支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主要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和交通物流产业经济运行监测、研究分析工作；承担道路运输以及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行业发展服务保障工作；参与全市交通运输规划研究编制、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参与智慧交通产业发展服务保障工作；为区域内航运业务提供交易场所、设施等公益性服务；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党建日常事务性工作，指导各区做好相关行业党建日常事务性工作。

2．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中心设有综合科、党建科、财务科、经济统计科、政策研究科、航运发展科、运输发展科、招投标服务科等8个部门。

3．人员配置

中心核准编制数43人，核定编外人员员额3人，2025年末职工实有人数为36人，其中：编制内人员33人，编外辅助人员3人。

4．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总额137,888.71万元,负债总额213.33万元，净资产137,675.36万元。资产较上年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府文件及市交通运输局要求，市级公路客运站资产136,289.81万元无偿划拨至本单位，本单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122万元无偿划转至市交通集团下属南京地方铁路有限公司。

（二）部门收支情况

1．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年本单位年初预算数1,109.6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8.76万元；项目支出90.88万元。调整后预算数8,151.3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7.95万元；项目支出6,983.35万元。调增7,041.66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调

整，港口物流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及公路客运站日常管理及运维项目资金通过中心下拨。

2025年本单位实际支出8,095.28万元，预算执行率99.31%。其中：基本支出1,129.57万元，预算执行率96.71%；项目支出6,965.71万元，预算执行率99.75%。详情见表1。

表1 2025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部门预算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1,018.76	1,167.95	1,129.57	96.71%
项目支出	90.88	6,983.35	6,965.71	99.75%
合计	1,109.64	8,151.30	8,095.28	99.31%

2．三公经费情况

2025年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9.9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9.41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调整后预算数为11.26万元，调增因公出国（境）费用1.35万元，主要是根据宁政外出字[2025]0130号市交通运输局组团经贸招商。

2025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8.34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3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6.99万元，预算执行率74.28%；公务接待费0万元，预算执行率0，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事项。

3．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中心预算共涉及两个市级专项资金项目，港口物流专项资金全年预算安排3,502.59万元，预算执行3,496.98万元，执行率99.84%；公路客运站日常管理与运维资金全年预算3,040万元，预算执行3,040万元，执行率100%。

年中调整预算增加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348.53万元，实际执行346.33万元，执行率99.37%。详见表2。

表2 2025年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专项资金安排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港口物流专项资金	0.00	3,502.59	3,496.98	99.84%
公路客运站日常管理与运维	0.00	3,040.00	3,040.00	100.00%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0.00	348.53	346.33	99.37%
合计	0.00	6,891.12	6,883.31	99.89%

（三）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部门战略目标、中长期阶段性目标：

一是聚焦交通产业发展服务工作。（1）深化企业走访服务，优化行业流转；（2）强化数据分析，提升交通经济运行

研判水平；（3）扎实推进成本数据监测项目；（4）加强政策研究与规划衔接，赋能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二是强化交通发展机制建设工作。（1）协助做好“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编制；（2）跟踪落实降本增效实施方案。

三是深化航运发展要素保障工作。（1）强化航运人才政策争取工作；（2）加快推进航运产业基金设立；（3）深化银企对接合作机制建设。

2．年度绩效目标

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2025年主要工作目标是：认清形势定位、坚定发展信心，积极推动中心的工作从以航运服务为主向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保障、服务转变，职能深化拓展、角色定位加速明晰，完成了从单一事务处理向系统性、专业化支撑的初步转型，在服务宏观决策、助推产业发展、强化数据赋能等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支撑作用逐步显现。

围绕上述工作目标，2025年中心将重点开展以下六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航运中心建设，夯实物流发展支撑。

二是深化经济监测分析，强化决策数据赋能。

三是服务交通运输经济，推动降本提质增效。

四是强化智库研究支撑，助力规划决策落地。

五是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实现国资保值增值。

六是抓实党建基础工作，筑牢事业发展根基。

二、绩效自评价结论

根据自评价指标体系及其权重（分），经过实事求是的自评价后，**本次自评价合计得分95.2分，评价等级为“优”**。（详见附件：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单位整体绩效自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2025年度）

我中心2025年度单位职责明确，绩效目标和年度工作计划合理；在人、财、物管理和预算、内部控制管理方面的政策执行卓有成效；部门整体履职效果优秀，全部完成既定的绩效目标和各项工作任务，紧扣航运中心建设核心任务，以夯实物流基础、强化数据研判、深化智库研究、优化资产管理为多维支撑，深度服务交通运输经济大局，全力推动行业降本提质增效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也存在随着职能拓展，内部管理制度体系的动态更新与内控流程的精细化建设未能及时跟进，导致制度体系不够健全、业务协同流转效率需进一步提升。建议一方面查漏补缺修订内部制度，健全规范化管理体制；另一方面深化内控建设，通过全链路梳理核心业务流程并细化关键节点标准，持续优化流程设计，推动内部管理向精细化、高效化转型。

三、部门履职成效

（一）聚焦航运中心建设，夯实物流发展支撑。

围绕以上核心绩效目标，本年统筹安排部门预算资金12

万元，实际执行11.09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92.42%；安排港口物流专项资金3,319.89万元，实际执行3,319.89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100%，全额完成既定任务。

依托以上资金支持，中心积极探索设立航运产业基金，主动对接省港口集团、市交通集团，征求市级相关主管部门意见，组织21家航运及代理企业座谈调研，明确基金设立路径，形成基金设立方案报市政府；推进多式联运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协调省港口集团数联公司与市交通集团地方铁路公司对接并达成合作，共同推进市数字物流供应链平台与省级多式联运平台的数据共享与渠道互补，省级平台于9月正式上线运行，初步完成市级多式联运平台门户设计；落实《关于支持港口物流发展的若干政策（2024-2026年）》，完成2024年港口物流专项清算资金及2025年1-8月奖励资金的审计工作，拨付资金3,319.89万元。对接落实对进出南京港集装箱车辆的相关通行费用的减免政策，2025年1-11月，高速公路优惠集卡车辆30.94万辆次，优惠金额2,175.44万元。

（二）深化经济监测分析，强化决策数据赋能。

围绕以上绩效目标，本年统筹安排部门预算资金40万元，实际执行33.48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83.7%；本年统筹安排安排港口物流专项资金68.5万元，实际执行68.5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100%，全额完成既定任务。

依托以上资金支持，中心开展参与核算的交通运输行业运行监测，并配合完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港口生产经营和

城市公共交通运行监测。强化交通数据分析决策支撑能力。持续优化交通经济运行综合分析结构，梳理交通行业与产业发展现有数据资源，加强与省电子口岸协调对接，拓宽运价、流量、流向、货种等指标来源渠道，结合物流降本增效、运输成本监测、补链强链等工作，强化分析结果转化运用，深刻剖析指标数据与交通运输经济发展内在联系，采取可视化图表等多种方式拓展数据的表现形式，让数据“开口说话”，为行业决策与政策制定提供有力依据；开展交通运输行业经济简报编制工作，及时推送最新的企业动向、政策举措、政经形势、行业产业动态等，全面反映南京交通经济发展现状，预测未来成长趋势。深入开展交通企业走访服务。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强化服务保障、解决问题、密切联系为目标，通过实地走访、面对面座谈、问卷调查等多种形式，2025年全行业共计走访服务交通运输规上企业150家，累计搜集相关企业诉求135条，其中已解决83条，正在协调52条，报请市政府研究事项26条。持续推进规上企业培育挖潜工作。加大总部企业、平台企业、龙头企业、新业态企业招引力度，加强扶持中小运输企业发展，促进规下企业重组整合，持续做好规上运输企业培育工作，落实好企业名录库更新维护，发挥龙头带动作用。截止12月底，2025年全市已新升规上企业56家，其中道路货运规上企业34家、水路运输规上企业7家、多式联运及运输代理业规上企业12家、搬运装

卸及仓储业规上企业3家，为交通运输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源头活水”。

（三）服务交通运输经济，推动降本提质增效。

联合市发改委印发《南京市交通物流降本提质增效实施方案》，构建了“1+5+20”的工作体系和任务跟踪对接机制，通过“南京方案”的落地见效，2025年上半年我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降至13%，较去年同期下降0.1个百分点，相关经验已入选省厅首批典型案例集。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交通物流成本数据监测，构建覆盖公铁水空多式联运“五维一体”的监测体系，为成本监测提供了新的分析视角和政策评估路径。搭建交通物流供需对接平台，建立常态化的供需对接机制，为企业架设政企协同、供需直通的“黄金桥梁”，促进了生产端和物流端高效匹配。

（四）强化智库研究支撑，助力规划决策落地。

围绕以上绩效目标，本年统筹部门预算资金20万元，实际执行18.87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94.35%；安排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50万元，实际执行48.5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97%，全额完成既定任务。

探索建立交通经济运行综合分析体系，不断加强分析结果运用，定期编制发布长江航运物流集装箱指数和干散货货量指数，有效助力企业经营决策和政府宏观调控。推动《南京综合交通》提质升级，全力打造具有行业影响力的专业期刊，2025年度质量评审获得与会专家高度认可。构建“全局一盘棋”的课题统筹共建和成果共享机制，高质量完成新质

生产力相关课题研究，有效支撑“十五五”规划编制。2025年形成高质量调研文章3篇，获市政府研究室《调研参考》刊发，并深入参与宁镇扬港口联动发展、省对南京航运中心建设支持举措、招引中远海特开辟远洋直航航线等调研分析报告撰写，为研判发展形势、优化政策举措提供了有益参考。

（五）提升资产管理效能，实现国资保值增值。

围绕以上绩效目标，本年统筹公路客运站日常管理与运维资金3,040万元，实际执行3,040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100%；安排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270.53万元，实际执行270.53万元，专项资金执行率100%，全额完成既定任务。

围绕“市级两站”资产，探索建立了场站运维管理和考核机制，将运维质量与资金拨付挂钩，全年及时足额拨付两站日常运维及退坡补助资金3,310.53万元，确保资金拨付规范有序，进一步提升了资产管理效能；积极盘活小红山司乘公寓部分闲置资产，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挂牌，促成首年租金达570万元，较往期提高13.5%，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围绕马群换乘中心资产移交历史遗留问题，在局资产处指导下，主动对接中垠公司、公交集团等相关单位。通过多次实地勘查核实，全面梳理形成19,044.17平方米资产明细清单，同步明确各类需整改事项，签订《马群综合换乘中心一层公交场站及配套用房移交协议》，为后续资产正式接收、权属登记等环节扫清障碍，确保历史遗留问题妥善解决。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滞后于职能拓展，制度动态调整机制尚不健全。

2025年，随着中心职能的进一步增加与“三定”方案的正式明确，中心在对照年度绩效目标开展各项工作中，暴露出内部管理与业务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一方面，在职能承接初期，部分新增业务的职责边界界定不够清晰，存在职能交叉与模糊地带，导致实际工作中业务分工不够明确，跨部门协同配合不够顺畅，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质效；另一方面，内部管理制度的更新迭代未能与职能调整及领导层分工变化同频共振，部分现行制度已无法完全覆盖新增业务场景，配套的操作规程与标准化流程尚需进一步细化。制度的“废改立”工作需进一步提速，以确保内部管理体系能够随业务调整持续优化、动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随职能调整及领导层调整尚需进一步完善。

（二）内部控制流程尚不够精细，业务流转的顺畅度与协同效率需进一步提升。

在部分核心业务的内控流程设计中，尚未完全做到对风险点的精准识别与全覆盖。部分业务流程的审批层级、权限划分及操作标准不够细化。当前部分内控流程的设计未能完全契合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部门与部门之间、岗位与岗位之间的流程衔接不够紧密，导致部分业务在办理过程中存在反复沟通、多头对接的现象，未能根据业务变化及时对流程进行优化再造，制约了中心整体管理效能的发挥。

五、有关建议

（一）建议制度制定方面查漏补缺，完善各项工作制度的制定工作，完善制度化管理体制，修订相关内部制度文件，强化各项制度的规范化管理作用。

（二）建议充分认识内部控制管理的重要性，进一步加强部门的内部控制建设。对现有核心业务流程进行全链路梳理与诊断。进一步细化关键节点的审批权限、操作标准，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持续优化流程设计，推动内部管理从“粗放型”向“精细化、高效化”转变。

六、评价工作展开情况及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一）评价工作基本情况

本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评价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照单位职能，花最少的资金为社会提供尽可能多的公益性服务。

绩效评价的对象：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绩效评价范围：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市级专项资金支出、政府基金支出、其他支出等。

绩效评价的原则方法：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一般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专家）评判法等方法。

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根据评价内容和设置要求，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据先期设定的评价对象和评价指标，按照评价对象的特点，采取适当方法和权

重，设定合适的评价标准。设定的评价标准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

（二）评价组织实施

本单位组成由主要领导挂帅，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年度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对年度设定目标的考评，评价分析，研究得出考核结果。

（三）其他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1.2025年南京航运交易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表

南京市交通运输发展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附件 1：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参考）	指标说明	评价要点或权重	自评分
A 部门决策（15 分）	A1 决策机制	A11 决策制度的规范性	建立“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	2	2
		A12 决策流程的科学性	建立规范流程，确保流程个节点互相监督制约	2	2
		A13 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	监督制衡机制贯穿管理活动全过程	2	2
	A2 中长期规划	A21 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制定中长期规划文件 1 分，经批准后堆栈执行 1 分	2	1
		A22 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中长期规划对照部门职能制订	2	2
	A3 年度工作计划	A31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制订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并形成书面文件	2	2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工作计划与单位职能相互对应	1	1
	A4 部门预算编制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单位内部各职能部门根据部门职能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汇总后形成单位预算，预算执行由各职能部门依据财政部门下达的预算批复和	1	1

			单位内控流程执行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单位各部门预算编制围绕单位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	1	1
B 部门管理（21分）	B1 预算执行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1	0.9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与市财政局预算处考核口径一致	1	0.9
		B13“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使用超支扣分，若不超支则不扣分	1	1
		B1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单位预决算按规定在“双平台”进行公开，内容和时限符合要求	1	1
	B2 收支管理	B21 收支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订了收支管理制度	1	1
		B22 收支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严格按制度执行	1	1
	B3 资产管理	B3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订了资产管理制度	1	1
		B32 资产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严格按制度执行	1	1

	B4 政府采购管理	B41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性	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健全	1	1
		B42 政府采购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严格按制度执行	1	1
	B5 建设项目管理（适用）	B51 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订了建设项目管理制度	1	1
		B52 建设项目管理是否按制度执行	严格按制度执行	1	1
	B6 内部控制管理	B61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建立了内控管理制度体系，实现了内控信息化管理	2	2
		B62 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3	3
		B63 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每年进行一次内控监督评价，并形成书面评级报告	1	1
	B7 预算绩效管理	B71 组织管理情况	单位制度建设完善、职能配置合理明晰、分行业的指标体系科学合理	1	0.8
		B72 工作开展情况	建立事前评估机制、建立目标管理制度、开展跟踪评价、自评价和整改落实	1	0.8
		B73 绩效信息公开	绩效信息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在“双平台”进行公开	1	1

C 部门履职(可选方式 1：重点工作完成情况）（15 分）	C1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重点工作数量完成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1 分	5	5
	C2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重点工作质量达标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1 分	5	5
	C3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重点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1 分	5	5
C 部门履职(可选方式 2：部门职能履职情况）（24 分）	C1 重点工作 1 完成情况	综合科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综合科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综合科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按照拖延时间占比扣分	1	0.8
	C2 重点工作 2 完成情况	党建科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党建科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党建科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按照拖延时间占比扣分	1	1
	C3 重点工作 3 完成情况	运输发展科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运输发展科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运输发展科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按照拖延时间占比扣分	1	0.8
	C4 重点工作 3 完成情况	经济统计科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经济统计科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经济统计科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按照拖延时间占比扣分	1	0.8
	C5 重点工作 3 完成情况	财务科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财务科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财务科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按照拖延时间占比扣分	1	0.8
	C6 重点工作 3 完成情况	政策研究科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政策研究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政策研究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按照拖延时间占比扣分	1	1
	C7 重点工作 3 完成情况	航运发展科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航运发展科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航运发展科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按照拖延时间占比扣分	1	0.8
	C8 重点工作 3 完成情况	招投标服务科重点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招投标服务科重点工作完成质量 100%	完成率不达标每少 5%扣 0.1 分	1	1
		招投标服务科重点工作按时完成	未按时完成按照拖延时间占比扣分	1	0.8
D 履职绩效（20 分）	D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良好率〉95%	良好率不达标每少 5%扣 1 分	5	4
	D2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良好率〉95%	良好率不达标每少 5%扣 1 分	5	5
	D3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良好	生态效益达不到良好按占比扣分	5	4
	D4 满意度	社会满意度〉80%	满意度不达标每少 5%扣 1 分	5	5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 分)	E1 信息化建设情况 （可选）	办公、内控、业务全部实现信息化管理	办公流程、业务开展能通过单位的信息系统实现，每少实现一项口 1 分	5	5
	……				
	F1 加分项		部门（单位）受到国务院、省级、市级嘉奖	受到国务院嘉奖加 3 分，受到省级嘉奖加 2 分，得到市级考核一等奖加 1 分，得到市级考核二等奖加 0.5 分；同一项工作不累计加分	0
	F2 减分项		部门（单位）或工作人员违法违纪	酌情扣分	0
合计				100	95.2